

采购编号：N5109232023000012

大英县盐井街道办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二期) 设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大英县人民政府盐井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7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3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8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大英县人民政府盐井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委托，拟对大英县盐井街道办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设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9232023000012。
2. 采购项目名称：大英县盐井街道办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设计。

3. 采购人：大英县人民政府盐井街道办事处。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1、预算金额：72.00 万元；

2、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只设 1 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本项目若有更正公告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告知已报名企业，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网站，自行下载更正公告内容，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若因供应商未关注网站或报名时登记信息不准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磋商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采购文件自 2023 年 0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项

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2. 本项目磋商文件无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06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03 月 06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汇锦广场 A 座 1001 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大英县人民政府盐井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大英县郪江中路 179 号；

联系人：但老师

联系电话：0825-785393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汇锦广场 A 座 1001 室。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028-8513030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72.00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72.0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	<p>1、促进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发展</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报价不给予价格扣除。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028-85130303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028-85130303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到成都市高新区汇锦广场 A 座 1001 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028-85130303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对磋商过程的质疑、对磋商结果的质疑均由四川中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回复。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028-85130303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汇锦广场 A 座 1001 室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法》规定。</p> <p>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p>3.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大英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825-7821263。</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按标准收下浮20%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18	响应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p>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p> <p>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p> <p>响应文件电子版用U盘提交。</p>
1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p>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p>
20	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申请政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21	推荐成交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
22	其他	1、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1 份）送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应当准备足够份数的“最终报价表”，以备磋商时使用。（密封提交）。
23	行业划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4	信用惩戒 (实质性条款)	1、供应商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文件规定的情形，将限制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2、供应商应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文件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25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	项目最终结算费用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报价，项目设计和造价费用结算时根据本项目业主要求实际完成的设计及造价费用为准。本项目暂定工程费用为 4545 万元。
27	备注	若采购文件中同一事项表述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大英县人民政府盐井街道办事处。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中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

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 两个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不超过 2 家，联合体成员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分包号（若没有分包号，填写“/”）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分包号（若没有分包号，填写“/”）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响应文件的要求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资格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当分开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若响应文件过厚,允许分册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需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分包号（若没有分包号,填写“/”）字样。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

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可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

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履约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付款方式：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采购人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采购。
 3.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 3 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 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提供相应的法定注册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的有效财务报告复印件;

2) 也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以上 4 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第(4)条适用于新成立的法人或组织、未进行财务审计的供应商、存在困难的供应商,如在评审时不能明确界定,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评审);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

证明材料)：

1)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但必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注：原件)。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2年1月1日以后)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但必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注：原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申请人承诺函原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供应商承诺函原件；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联合体成员参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非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承诺函自拟。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签署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对我县11个小区,共505户,建筑面积6.0425万平米的老旧线路、燃气管网、院坝改造、雨污管网整治、停车位增设改造、消防、化粪池、监控设施、增设无障碍设施、门卫室、电动车集中停车充电处、小区路面整治、小区内外配套基础设施等。

二、服务内容

(一)总体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二)服务范围(实质性条款)

- 1、设计要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 2、造价服务: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三)设计及造价服务内容

- 1、方案设计阶段:
 - (1)设计总说明:设计指导思想及主要依据,设计意图及方案特点,建筑结构方案及构造特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以及结构、设备等系统的说明。
 - (2)建筑总平面图,应表示用地范围,建筑物位置、大小、层数及设计标高。
 - (3)透视图、鸟瞰图。
- 2、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
 - (1)总说明及建筑篇、结构篇、给水排水篇、电气篇(强电、弱电)、

空调与通风篇、节能篇等各专业篇章说明。

(2) 各层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应表示建筑物各主要控制尺寸。

(3) 本过程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采购项目所在地关于建筑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综合建筑、结构、设备等专业相互交底，深入了解材料供应、施工技术、设备等条件，把满足工程施工的各项具体要求反映在图纸上，做到整套图纸齐全，准确无误。

(2) 施工图设计的内容主要包括：确定全部工程尺寸和用料，绘制建筑结构，设备等全部施工图纸，编制设计说明书，结构计算书等。

(3) 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批复文件、规划批复文件结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法律、规定及规范进行图设计；

(4) 对采购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5)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采购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

(6) 协助采购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7) 施工图设计达到的最终效果为施工单位完成所有设计内容后即可投入运营。

4、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作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采购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设计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采购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5、设计成果要求：初步设计成果交付纸质资料 4 套（含设计说明（包含文字、图片形式）、背景和周边情况分析、总平面图、局部放大图、透视图、鸟瞰图等相关资料），并提供相应电子文档一份；两阶段施工图交付纸质资料 4 套，并提供相应电子文档一份。

6、造价服务：供应商应该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版），认真细致逐项计算工程量，保证工程量的准确性，并积极配合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的相关工作。

（四）设计及造价服务要求（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能保证到施工现场提供及时准确优质的服务。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通过施工图审查的电子文档施工图及完整的造价资料；逾期 1 天，采购人直接从合同价中扣除人民币 2000 元/天。

2. 供应商派遣公司人员参与项目验收及竣工验收；凡不及时派员参与验收，采购人直接从成交合同价中扣除人民币 5000 元/次；

3. 按采购人要求，派项目负责人参与处理现场质量问题(如有)。凡不及时派员参与，采购人直接从成交合同价中扣除人民币 10000 元/次；

4. 按采购人要求，派人员对接、交底工程量清单编制中的疑问；凡不及时派员参与，采购人直接从成交合同价中扣除人民币 5000 元/次；

5. 按采购人要求，派员对采购人(学校)、监理及施工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凡不及时派员参与，采购人直接从成交合同价中扣除人民币 5000 元/次。

5. 按采购人要求，派员对采购人监理及施工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凡不及时派员参与，采购人直接从成交合同价中扣除人民币 5000 元/次。

（五）设计及造价进度要求（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通过施工图审查并向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三、履约要求

(一) 服务能力：

1、采购项目分析：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的现状分析，②项目总体设计思路，③各专业设计重点分析。

2、设计团队组织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②日常管理制度；③设计服务各方协调管理。

3、设计进度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设计进度计划安排；②设计进度控制措施。

4、设计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本项目设计质量目标分析；②各专业设计质量控制计划及管理措施；③本项目各专业设计质量控制难点分析；④设计质量管理体系；⑤概算编制质量投资控制措施。

5、后续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后期服务内容及措施；②后期服务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③后期服务响应时效；④后期服务承诺。

注：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应当将该供应商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③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 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2. 服务地点：大英县县城内。

(二) 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工资、办公费用、调研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人员食宿费用、设备投入、租聘及折旧、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供应

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提交经过审图机构(采购人委托单位)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并提交工程量清单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剩余款项根据业主要求实际完成的设计及造价金额进行结算，项目竣工验收以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的项目费用。

2、支付款项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3、履约验收：

(1) 验收方法:依据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成交后,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4)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 合同模板是采购文件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未提异议视为对合同模板条款完全响应。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凡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分包号：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本单位未被对列入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

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文件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
话：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采购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此表不用提供。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见注：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需要填写；若不是中小企业本表不提供。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填写；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不提供。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通知》（国发[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本企业是监狱企业，满足下列要求：

1、本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犯罪、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需要填写；若不是监狱企业本表不提供。

八、联合体协议

甲公司名称:

乙公司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 1、_____为联合体牵头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
- 2、双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招标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 3、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4、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招标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招标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 5、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1)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业主联系。(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货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联合体内部的资金结算、拨付由联合体内部协议确定,与招标人无关。
 - c. 联合体分工原则: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事宜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负责协调联合体内部事宜。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次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各项工作。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承担,联合体内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5)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 7、在实施过程中,本协议未竟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8、本协议书一式___份,送投标文件___份,投标报名时递交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份。

甲公司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乙公司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和磋商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分包号：

时间：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采购编号：XXXXXXXX】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XXXX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XXXX（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XXXXXXXX（大写：）XXXXXXXX。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等，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XXXXXX份，电子文档1份，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元）	小写：_____；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及采购所需服务（磋商文件第五章）详细报出各类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有效性。
3. 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总报价，包括人工费、国内税费、培训等费用以及一切其它相关费用。
4.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注：1.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响应文件若有遗漏，则视为完全响应该条款。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响应文件若有遗漏，则视为完全响应该条款。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2、业绩证明材料为：根据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若有）（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成员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八、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磋商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

注：本部分内容不作强制要求，供应商格式自拟

十、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最终报价	小写：_____万元； 大写：_____。
其他说明	

注：

- 1、最终报价表由授权代表单独手持，在采购现场依情况填写，现场递交，不装入响应文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时，不将该表放入其他响应文件）。
- 2、最终报价应包括响应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最终报价不能超过初始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4、温馨提示：磋商供应商可准备几份空白的盖公章的最终报价单。
- 5、最终报价表应该密封提交。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

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企业优先选择；得分相同、报价相同且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企业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 详见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基准价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10 (四舍五入保留最后两位)</p> <p>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 价格不给予折扣。</p> <p>2、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 50%	50 分	<p>1、供应商针对本采购项目分析: ①项目的现状分析, ②项目总体设计思路, ③各专业设计重点分析。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 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4 分, 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设计团队组织管理方案: ①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 ②日常管理制度; ③设计服务各方协调管理。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 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4 分, 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3、针对本项目设计内容制定详细的设计进度方案, 内容至少包含: ①设计进度计划安排; ②设计进度控制措施。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 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5 分, 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 2.5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4、针对本项目设计内容制定详细的设计质量控制措施方案,</p>	技术评分因素

			<p>内容至少包含：①本项目设计质量目标分析；②各专业设计质量控制计划及管理措施；③本项目各专业设计质量控制难点分析；④设计质量管理体系；⑤概算编制质量投资控制措施。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 16 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3.2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 1.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每有一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是指：供应商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3	后续服务方案 10%	10 分	<p>包含但不限于：①后期服务内容及措施；②后期服务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③后期服务响应时效；④后期服务承诺。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5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 1.2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每有一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是指：供应商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技术评分因素
3	业绩 10%	10 分	<p>供应商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2、业绩认定时间以中标（合同）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p>	共同评分因素
4	综合实力 20%	20 分	<p>(1) 项目负责人（1 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得 4 分，具有建筑类高级职称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 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得 3 分，同时具有给排水类高级职称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3) 造价专业负责人（1 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3</p>	共同评分因素

		<p>分，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4) 电气专业负责人（1 名）：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证书得 2 分，同时具有电气类中级职称及以上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上述人员均不重复计分；对应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及在本单位的任职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证明；相关证书需提供复印件。</p>	
<p>注：1、有效最低投标报价指通过资质、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p> <p>2、作为评审资料的，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复印件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企业优先选择；得分相同、报价相同且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企业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p>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此合同为参考模板，具体由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要求约定）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期限：

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支付方式：*****

知识产权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